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4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48,86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维化学	股票代码	0024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刘财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传真	0533-7993828	0533-7993828	
电话	0533-7993828	0533-7993828	
电子信箱	zhangjun@sdsunway.com.cn	liucai@sdsunwa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化工石化技术和产品研发、工程技术服务、催化剂及基础化工原材料生产销售于一体、“科技+工程+实业”互联联动发展的科技型特色化学集团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业务、化工业务、催化剂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业务

公司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咨询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以及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设计资质,主要服务化工、石化行业客户,并积极转型、开拓新能源市场。公司业务以环保见长,多年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开车、后期维护等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技术服务,目前是国内设计、总承包硫磺回收装置最多的公司。

(2)化工业务

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国内规模领先的丁辛醇残液回收企业和正戊醇销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化工新材料研发以及部分C3、C4、C5、C8醇(醛、酸)以及醋酸正丙酯、醋酸丁酸纤维素及其衍生物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颜料、涂料、信息技术用化学品、化学试剂和高纯物质、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催化剂、胶粘剂、助剂、表面活性剂、香料等多个行业及领域。

(3)催化剂业务

公司是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耐硫变换工艺技术和催化剂产品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化工新工艺、新型催化剂的研发以及QDB系列耐硫变换催化剂、QLS、QSR系列硫磺回收催化剂、QSJ系列水解剂、QTD、QZH系列脱毒剂、脱硫剂以及稀土橡胶催化剂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QDB系列耐硫变换催化剂综合性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变换工艺过程、硫磺回收工艺过程、稀土橡胶生产过程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626,680,614.33	3,481,831,596.77	4.16%	3,346,284,68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4,225,425.19	2,718,091,593.85	0.23%	2,595,474,821.8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554,290,430.03	2,657,449,401.24	-3.88%	2,609,853,64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648,513.74	282,184,045.82	-6.92%	273,711,29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562,219.26	273,115,553.63	-2.40%	260,768,74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65,843.93	505,849,519.85	-43.74%	510,612,43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3	-6.98%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3	-6.98%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10.74%	-1.01%	10.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8,918,794.15	506,309,786.09	668,043,567.69	861,018,28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79,316.86	26,859,501.85	61,511,250.17	116,698,44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17,750.81	25,673,388.41	61,140,418.61	123,630,66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41,804.21	67,273,453.23	110,843,243.97	34,507,342.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4%	137,195,53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4%	27,540,800	0	不适用	0	
曲思秋	境内自然人	2.30%	14,895,000	11,171,250	不适用	0	
孙波	境内自然人	1.40%	9,073,500	6,805,125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09%	7,05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6,763,58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4%	5,456,189	0	不适用	0	
杜磊华	境内自然人	0.78%	5,082,300	0	不适用	0	
董秀文	境内自然人	0.60%	3,864,495	0	不适用	0	
蒲曙光	境内自然人	0.45%	2,907,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曲思秋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孙波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董秀文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范西四之配偶;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杜磊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4,6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77,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82,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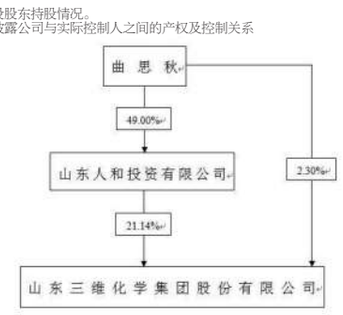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曲思秋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维隆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隆邦”)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周转压力,三维隆邦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公司拟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长期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相关担保内容由公司及三维隆邦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以后续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签署。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三维隆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54.16%	0.00	20,000	7.3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山东三维隆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CJBH280U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万祥

6、成立日期:2023年5月9日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三维隆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邦化工”)持有其4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955,891.77	65,740,656.65
负债总额	221,519.76	35,607,489.28
净资产	24,734,372.01	30,133,167.37
收入利润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964,417.66	13,725,086.34
利润总额	-1,266,190.49	-6,100,642.14
净利润	-1,265,627.99	-6,101,204.64

11、三维隆邦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实际发生时,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相关担保内容由公司与三维隆邦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以后续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另外隆邦化工以其持有的三维隆邦全部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并按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三维隆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三维隆邦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实际担保发生时,隆邦化工将提供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三维隆邦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为三维隆邦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4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2.4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1%。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适用日期

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曲思秋先生、财务总监王文旭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独立董事刘春玉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mDqI3LoRC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6日,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末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审字[2025]00000217号《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4,690,200.36元,支付2023年度股利和2024年半年度股利合计人民币259,545,052.0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469,020.0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89,712,208.71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0,388,337.03元。合并后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63,590,317.69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648,862,630股。

3、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48,86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94,658,789.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4、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024年9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48,86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4,886,263.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59,545,052.00元。

5、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如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人民币259,545,052.00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8.8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9,545,052.00	194,658,789.00	162,215,657.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648,513.74	282,184,045.82	273,711,290.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63,590,317.6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0,388,337.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6,419,49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2,847,950.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16,419,498.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616,419,498.5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25.92%,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审计报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时,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2025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

1、在满足上述2025年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

3、办理其他与2025年中期分红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具体决策并安排实施。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委托理财产品种类: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资产,其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的投资。

2、委托理财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人民币5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另外,除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外,单笔投资理财金额或委托同一机构投资理财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3月26日,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人民币5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另外,除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外,单笔投资理财金额或委托同一机构投资理财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4、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以获取财务性收益为目的,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资金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资产,其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的投资。

5、投资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授权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实施方式

由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安排实施。

二、审议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后由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安排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并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财务中心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和期限。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3、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人民币5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另外,除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外,单笔投资理财金额或委托同一机构投资理财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上午09:00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62,668.06万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14,484.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272,422.54万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613.3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5,429.04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10,315.90万元;实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264.85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1,953.55万元。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末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